

深圳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6〕1612号

申请人：刘某

申请人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为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职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本机关于2026年2月24日收到复议申请材料。

经核实，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市××科技有限公司的举报（邮单号：XA38587173213）已于2025年12月25日立案调查，并于12月29日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立案（告知）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举报案件过程中的程序性行政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因此，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的规定，依法应不予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

规定，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

对申请人刘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日